

附件 1

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一)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认真贯彻有关国土绿化的政策、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首都绿化美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积极配合市、区绿化部门完成与绿化有关的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绿化宣传教育活动。在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生态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 积极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党员、干部带头参加。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90% 以上。搞好本单位庭院绿化和赴郊区义务植树工作。

(四) 创新工作机制，在互联网 + 全民义务植树、园艺驿站推广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等群众绿化美化工作中表现突出。

(五) 全面完成市绿化部门下达的绿化任务指标。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年度管护要求和目标，技术档案健全。

(六) 无乱砍滥伐、无责任火灾和病虫害发生。

(七) 年度义务植树任务组织完成好，对赴郊区义务植树单位服务好。